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Armada Holdings Limited (南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更改公司名稱、證券簡稱及公司網址

董事會欣然宣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Armad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於香港註冊之新名稱為「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又名為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因此，本公司已採用「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南潮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用於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英文證券簡稱將由「ARMADA HLDGS」更改為「GWPA HOLDINGS」，而中文證券簡稱將由「南潮控股」更改為「長城環亞控股」，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股份代號「583」則維持不變。

茲提述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南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Armad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並已採用「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南潮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Armad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於香港註冊之新名稱為「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又名為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證券簡稱

用於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英文證券簡稱將由「ARMADA HLDGS」更改為「GWPA HOLDINGS」，而中文證券簡稱將由「南潮控股」更改為「長城環亞控股」，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股份代號「583」則維持不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所有印有本公司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股份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仍將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所有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更改公司網址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起，本公司的網址已由「www.armada.com.hk」更改變為「www.gwpaholdings.com」。

承董事會命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鵬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歐鵬先生及孟雪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黃虎先生及呂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胡展雲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